

附件：安庆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2023年1月13日

安庆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了进一步优化安庆职教集团师资队伍结构,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、具有较强技术应用能力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,根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(一)在集团内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或电大等承担教学任务1年以上、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校内在职教师;

(二)经学校聘任,承担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或电大教学任务1年以上、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校外兼职教师;

(三)校内在职教师是指各校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;校外兼职教师是指各校从集团内企业行业聘任的、承担学校教学任务的技术技能人才。

二、认定等级

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按校内在职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两种类型;依据不同条件分别设置: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、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和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(一)校内在职教师申请认定“双师型”教师条件

1. 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

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:

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;

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(执业资格)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、项目等工作;

④近五年中有1年以上(可累计计算)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,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;

⑤本人在B类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优秀奖,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;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B类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;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A类赛事取得三等奖以上【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、B类项目列表(2019年版)】;

⑥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“双师”教师培训,完成规定的培训学时,考核合格,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结业证书;

⑦其他条件。

2. 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

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:

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
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(三级)技能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;

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。

④本人在 A 类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以上,或本人在 A 类赛事中获得三等奖以上,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,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 A 类赛事获得一等奖以上。

3. 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

①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,具有企业工作经历,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(2) 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:

①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(三级)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,并在近五年内,有一年以上企业(或社会)实践工作经历;

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(二级)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;

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;

④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(执业资格)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,者并且每年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、项目等工作 1 项以上;

⑤本人在 A 类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以上,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;

⑥有 5 年以上企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,主持或主要参与(前 3 名)

1. 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
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同时具备中职学校教师资格，且年度教学考核合格；

2. 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
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取得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 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
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取得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且具备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四、认定工作

(一) 认定机构

1. 集团内各学校人事部门设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公室，负责本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日常工作。

2. 集团认定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公室由集团人力资源部、各学校人事部门组成，集团人力资源部为认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管理部门，集团人力资源部设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公室，负责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日常工作。

集团认定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公室由集团人力资源部、各学校人事部门组成，集团人力资源部为认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管理部门，集团人力资源部设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公室，负责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日常工作。

(二) 认定程序

1. 教师申请

(1) 每年 6 月份受理申报。

集团认定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公室由集团人力资源部、各学校人事部门组成，集团人力资源部为认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管理部门，集团人力资源部设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公室，负责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日常工作。

(2) 申请认定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，实行自愿原则。

凡申请认定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，应提交《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(3) 校外兼职教师申请材料由所聘请学校统一受理。

2、各校组织

(1) 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。

(2) 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进行审查。审查同意的，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管理机构备案审核。

(3) 经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管理机构备案审核合格的，在安庆职教集团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安庆市人社局和安庆市教体局，由安庆职教集团、安庆市人社局和安庆市教体局

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管理机构负责发放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2、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的聘任，各学校教务和人事部门根据专业建设实际需要聘任。

3、双师型教师的评聘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与教师技术职务评聘同时进行。

六、享受待遇

1、具有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，相关课程的课时津贴标准适当上浮（具体标准由各校自行确定），具体课程由各校教务部门核定。

2、具有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，在教师评聘、进修、

